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林峯光
　　黃俊傑
被　　告　淳豪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聰敏
被　　告　周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 萬元及美金24,000元，及如附表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淳豪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淳豪公司）、鄭聰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淳豪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8日邀同被告鄭聰敏、周明芳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自108年3月2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 筆，其中新臺幣4 筆金額合計新臺幣200 萬元，期限1年，約定按月繳付利息、美金2筆金額合計美金24,000元，期限6 個月，約定本息到期一次清償，並與原告簽定綜合授信契約、撥款申請書、保證書及約定書。詎被告淳豪公司於108年5月20日發生大額退票，並於108年6月14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且自108 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定繳息，依據約定書第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無回應，則原告主張全數債務到期，被告自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新臺幣200萬元、美金24,000元（依據108年

7月10日於高雄銀行美金賣出匯率31.19折算新臺幣748,560元）暨如附表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一併清償。被告鄭聰敏、周明芳既為被告淳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淳豪公司、鄭聰敏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周明芳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無意見，但認為原告應該找被告淳豪公司處理等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、撥款申請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外幣放款基準利率表、放款利率查詢及108年7月10日外匯匯率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15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周明芳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，而被告淳豪公司、鄭聰敏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

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

附表1：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0萬元	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民國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
2	10萬元	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民國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
3	90萬元	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民國108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
4	10萬元	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	3.095%	自民國108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（續上頁）

		止		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
合計	200萬元			

附表2：

編號	現欠本金（美金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6,800元	自民國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5%	自民國10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
2	7,200元	自民國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5%	自民國10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
合計	24,000元			